

皇家藏本

曾国藩全书



吉林摄影出版社

K827=52
8064
V.2

川北医学院图书馆
图 书

曾国藩全书

(清) 曾国藩著

齐豫生 夏于全 主编

第二卷



A0317154

基藏书

吉林摄影出版社

302568

道光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	(21)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21)
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22)
道光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22)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23)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23)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24)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5)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25)
道光二十五年三月初五日	(26)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27)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27)
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初五日	(28)
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29)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初一日	(29)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30)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廿一日	(31)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初一日	(31)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廿九日	(32)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正月初三日	(32)
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33)
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34)
道光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35)
道光二十六年七月初三日	(35)
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36)
卷(一)三	(36)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正月十七日	(36)
道光二十七年正月十八日	(37)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初十日	(38)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初十日	(38)
道光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39)
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40)
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40)
道光二十七年九月初十日	(41)
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	(42)
道光二十八年(戊申)正月廿一日	(43)
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初十日	(44)

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初十日	日六时辰六平四	(44)
道光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日六十二辰六平四	(45)
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日三廿辰六平四	(46)
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	日廿廿辰六平四	(47)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正月初十日	日三时辰六平四	(48)
道光二十九年二月初六日	日六时辰六平四	(49)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初一日	日四十二辰六平四	(49)
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初一日	日一十二辰六平四	(50)
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日三十辰六平四	(51)
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中夜六时辰六平四	(51)
道光二十九年十月初四日	日十二辰六平四	(52)
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三日	日三辰六平五	(53)
道光三十年(庚戌)正月初九日	日三时辰六平五	(53)
卷) 四	日省西五时辰六平五	(54)
咸丰元年三月(辛亥)初四日	日十二辰六平五	(54)
咸丰元年三月十二日	日六廿辰六平五	(55)
咸丰元年五月十四日	日六时辰六平五	(55)
咸丰元年六月初一日	日六十二辰六平五	(57)
咸丰元年八月十三日	日六时辰六平五	(58)
咸丰元年九月初五日	日六时辰六平五	(58)
咸丰元年十月十二日	日六时辰六平五	(60)
咸丰二年(壬子)正月初九日	日四时辰六平五	(61)
咸丰二年七月廿六日	日六时辰六平六	(62)
十二日夜在武昌城内发家信	日六时辰六平六	(64)
十三夜在湖北省城为谕纪泽	日六时辰六平六	(64)
咸丰二年九月十八日	日六时辰六平六	(64)
咸丰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日六时辰六平六	(65)
咸丰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日六时辰六平六	(66)
咸丰三年(癸丑)正月十二日	日三时辰六平六	(66)
咸丰四年(甲寅)三月廿五日	日三时辰六平六	(67)
咸丰四年三月廿五日	日六时辰六平六	(68)
咸丰四年四月十四日	日三十辰六平六	(68)
咸丰四年四月十六日夜书于长沙妙高峰	日六时辰六平六	(69)
咸丰四年四月廿一日	日六时辰六平六	(69)
咸丰四年五月初一日	日六时辰六平六	(69)
咸丰四年五月初九日	日六时辰六平六	(70)
咸丰四年六月初四日	日六时辰六平六	(70)

咸丰四年六月初六日	日十时月五(西历)年十二(71)
咸丰四年六月十八日	日十二月七(西历)年十二(71)
咸丰四年六月廿三日	日二十月九(西历)年十二(71)
咸丰四年七月廿七日	日十时月二十(西历)年十二(72)
咸丰四年闰七月初二日	日十时月五(西历)年十二(72)
咸丰四年闰七月初九日	日六时月二(西历)年十二(73)
咸丰四年闰七月十四日	日十时月二(西历)年十二(74)
咸丰四年八月十一日	日十时月六(西历)年十二(74)
咸丰四年九月十三日	日四十月八(西历)年十二(75)
咸丰四年十一月初七日书于武汉穴舟中	日六十月六(西历)年十二(76)
咸丰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日四十月十(西历)年十二(76)
卷)五	日二十月二十(西历)年十二(77)
咸丰五年正月初二日	日六十月五(西历)年十三(77)
咸丰五年正月十八日书于江西省城	四(78)
咸丰五年三月二十日	日四十月二(西历)年十三(78)
咸丰五年三月廿六日	日二十月二(西历)年十三(79)
咸丰五年四月二十日书于南康城外水营	日四十月五(西历)年十三(80)
咸丰五年六月十六日	日十十月六(西历)年十三(81)
咸丰五年七月初八日	日二十月八(西历)年十三(81)
咸丰五年九月三十日,书于屏风水营	日五十月十(西历)年十三(82)
咸丰五年十月十九日,书于屏风水营	日二十月十(西历)年十三(83)
咸丰五年十一月初四日,书于南康府水营	日六十月五(西历)年十三(83)
咸丰六年正月八日,自江西南康府水营发	日六十月六(西历)年十四(84)
咸丰六年二月初八日,书于南康	日六十月六(西历)年十四(85)
咸丰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日六十月十(西历)年十四(86)
咸丰六年八月十八日	日六十月十(西历)年十四(86)
咸丰六年九月初十日	日四十月十(西历)年十四(87)
咸丰六年九月十七日	日五十月十二(西历)年十四(87)
咸丰六年十月初二日	日二十月五(西历)年十四(87)
咸丰六年十月初三日	日二十月五(西历)年十四(88)
咸丰六年十月初九日	日二十月五(西历)年十四(88)
咸丰六年十月十三日	日四十月四(西历)年十四(89)
咸丰六年十一月初七日	日六十月十(西历)年十四(89)
咸丰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日六十月十(西历)年十四(90)
咸丰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日六十月十二(西历)年十四(90)
咸丰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日六十月十二(西历)年十四(91)
咸丰七年正月十八日	日四十月六(西历)年十四(92)

咸丰七年正月二十二日	日六時辰五平武 (92)
咸丰七年二月初三日	日三十辰五平武 (93)
咸丰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日六十二辰五平武 (93)
咸丰七年十月初十日	日一時辰六平武 (94)
咸丰七年十月十五日	日三十三辰三平武 (94)
咸丰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日三時辰三平武 (95)
咸丰七年十一月初五日	日四十二辰三平武 (95)
咸丰七年十二月初六日	日五十三辰三平武 (96)
咸丰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日三十三辰四平武 (97)
咸丰八年正月十一日	日六時辰五平武 (98)
咸丰八年正月十九日	日二十辰五平武 (98)
咸丰八年正月二十九日	日六時辰六平武 (99)
咸丰八年二月初三日	日十三辰六平武 (99)
咸丰八年二月十七日	日四十二辰三平武 (100)
咸丰八年三月初六日	日二十二辰六平武 (100)
咸丰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日六十二辰四平武 (101)
咸丰八年三月三十日	日六十二辰十平武 (101)
卷六	日六十二辰十平武 (102)
咸丰八年四月初九日	日四十二辰十平武 (102)
咸丰八年四月十七日	日四十二辰五(中夾)平武 (103)
咸丰八年五月初五日	日四十二辰五平武 (104)
咸丰八年五月三十日	日六十二辰二平武 (105)
咸丰八年六月初四日	日四十二辰三平武 (105)
咸丰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堤舟中	日四十二辰三平武 (106)
咸丰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武昌抚署	日四十二辰三平武 (106)
咸丰八年七月十四日湖口水营	日四十二辰四平武 (107)
咸丰八年七月二十日江西省河下	日六十二辰四平武 (107)
咸丰八年八月初四日	日四十二辰五平武 (108)
咸丰八年八月二十二夜弋阳	日(108)
咸丰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日六十二辰六平武 (109)
咸丰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双港行营	日六十二辰六平武 (109)
咸丰八年十月初三日	日六十二辰六平武 (109)
咸丰八年十月十五日	日六十二辰六平武 (110)
咸丰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日六十二辰六平武 (110)
咸丰八年十二月初三日	日三十二辰六平武 (111)
咸丰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日三十二辰六平武 (111)
咸丰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日三十二辰六平武 (112)

咸丰九年正月初八日	(112)
咸丰九年正月十三日	(113)
咸丰九年正月二十八日	(113)
咸丰九年二月,大祥前一日	(113)
咸丰九年二月二十三夜	(114)
咸丰九年三月初三日	(115)
咸丰九年三月初八日申刻	(115)
咸丰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抚州军中	(116)
咸丰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16)
咸丰九年五月初六日	(117)
咸丰九年五月十三日	(117)
咸丰九年六月初六日	(118)
咸丰九年六月三十日	(118)
咸丰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湖口发	(118)
咸丰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19)
咸丰九年九月初四日巴河军次	(119)
咸丰九年十月十八日	(120)
咸丰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宿松军次	(120)
咸丰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20)
咸丰十年(庚申)正月初四日	(121)
咸丰十年正月十四日	(121)
咸丰十年二月初八日	(122)
咸丰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122)
咸丰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123)
咸丰十年闰三月初四日	(123)
咸丰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124)
咸丰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124)
咸丰十年五月十四日	(125)
卷 七	(125)
咸丰十年六月初十日	(125)
咸丰十年六月十九日	(125)
咸丰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126)
咸丰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126)
咸丰十年七月八日	(127)
咸丰十年七月十二日	(127)
咸丰十年八月初七日	(127)
咸丰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128)

咸丰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三十四月十年	(128)
咸丰十年十月初四日	日十四月十年	(129)
咸丰十年十月初五日	日三十五月十年	(129)
咸丰十年十月二十日	日五十五月十年	(130)
咸丰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日三十三月十年	(130)
咸丰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日六十三月十年	(130)
咸丰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日四十三月十年	(131)
咸丰十一年(辛酉)正月元日	日四十三月十年	(132)
咸丰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日四十三月十年	(132)
咸丰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	日五十三月十年	(133)
咸丰十一年二月初七日	日六十三月十年	(133)
咸丰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日一十三月十一年	(134)
咸丰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日三十三月十一年	(134)
咸丰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日六十三月十一年	(135)
咸丰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日四十三月十一年	(135)
咸丰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日五十三月十一年	(135)
咸丰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日六十三月十一年	(136)
咸丰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日七十三月十一年	(136)
咸丰十一年四月初八日	日四十三月十一年	(136)
咸丰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日六十三月十一年	(137)
咸丰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日九十三月十一年	(138)
咸丰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日二十三月十一年	(138)
咸丰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日四十三月十一年	(138)
咸丰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日五十三月十一年	(139)
咸丰十一年五月初四日	日六十三月十一年	(139)
咸丰十一年五月初七日	日九十三月十一年	(140)
咸丰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日一十三月十二年	(140)
咸丰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三十三月十二年	(141)
咸丰十一年六月初五日	日六十三月十二年	(141)
咸丰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日九十三月十二年	(141)
咸丰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日一十三月十三年	(142)
咸丰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日四十三月十三年	(142)
咸丰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日五十三月十三年	(142)
咸丰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日六十三月十三年	(143)
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日九十三月十三年	(143)
咸丰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日一十三月十四年	(143)
咸丰十一年八月初四日	日四十三月十四年	(144)

咸丰十一年九月初三日	日四十二月五平	(144)
咸丰十一年九月初十日	日四十四月五平	(144)
咸丰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日五十四月五平	(144)
咸丰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日十二月五平	(145)
咸丰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日四十四月五平	(145)
咸丰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日十二月五平	(146)
咸丰十一年十月初四日	日六十四月五平	(146)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日五十五(酉辛)平	(146)
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日四十四月五平	(147)
同治元年正月十四日	日十二月五平	(147)
同治元年正月十八日	日十四月五平	(147)
同治元年二月二十一日	日二十三月五平	(148)
同治元年三月初三日	日六十二月五平	(148)
同治元年三月初八日	日七十三月五平	(148)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四日	日四十四月五平	(149)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日二十三月五平	(149)
卷八	日九十二月五平	(150)
同治元年四月初三日	日十三月五平	(150)
同治元年四月初四日	日六十四月五平	(150)
同治元年四月初六日	日二十月五平	(151)
同治元年四月初八日	日五十四月五平	(151)
同治元年四月十二日	日一十三月五平	(151)
同治元年四月十四日	日五十三月五平	(152)
同治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日六十三月五平	(152)
同治元年四月二十五日	日四十四月五平	(152)
同治元年五月初四日	日十四月五平	(153)
同治元年五月初七日	日三十月五平	(153)
同治元年五月十五日	日五十三月五平	(153)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日	日五十四月五平	(154)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日二十三月五平	(155)
同治元年六月初二日	日十四月五平	(155)
同治元年六月初八日	日二十三月五平	(156)
同治元年六月初九日	日四十四月五平	(156)
同治元年六月十二日	日四十四月五平	(156)
同治元年六月十四日	日七十三月五平	(157)
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日四十四月五平	(157)
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三日	日四十四月五平	(157)

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158)
同治元年七月初一日	(159)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日	(159)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160)
同治元年八月初四日	(160)
同治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161)
同治元年八月初四日	(161)
同治元年闰八月十九日	(161)
同治元年闰八月二十一日	(162)
同治元年九月初一日	(162)
同治元年九月初二日	(163)
同治元年九月初四日	(163)
同日	(164)
同治元年九月初七日	(164)
同治元年九月初八日	(164)
同治元年九月九日	(165)
同治元年九月初十一日	(165)
同治元年九月十三日	(166)
同治元年九月十四日	(166)
同治元年九月十六日	(166)
同治元年九月十七日	(167)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日	(167)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167)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168)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169)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169)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169)
同治元年十月初一日	(170)
同治元年十月初三日	(170)
同治元年十月初八日	(170)
同治元年十月十二日	(171)
同日	(171)
同治元年十月十四日	(172)
同治元年十月十六日	(172)
同治元年十月十七日	(172)
同治元年十月二十日	(173)

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日六十二月六平元(173)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日一廿月六平元(174)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日十二月六平元(174)
同治元年十一月初一日	日四十二月六平元(175)
同治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日八十二月六平元(175)
同治元年十一月八日	日四廿月六平元(175)
同治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日一十二月六平元(176)
同治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日四廿月六平元(176)
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日六廿月六平元(176)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日一十二月六平元(176)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日一廿月六平元(177)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日二廿月六平元(177)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日四廿月六平元(177)
同治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178)
同治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日六廿月六平元(178)
同治元年十二月初九日	日八廿月六平元(178)
同治元年十二月初十日	日一廿月六平元(179)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日一廿月六平元(179)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日三十月六平元(179)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日四十月六平元(180)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日六十月六平元(180)
(181)	日三十月六平元(180)
(181)	日十二月六平元(180)
(181)	日一十二月六平元(180)
(181)	日四十二月六平元(180)
(181)	日四十二月六平元(180)
(181)	日八十二月六平元(180)
(181)	日六十二月六平元(180)
(181)	日一廿月六平元(180)
(181)	日三廿月六平元(180)
(181)	日八廿月六平元(180)
(181)	日二十月六平元(180)
(181)	日同
(181)	日四十月六平元(180)
(181)	日六十月六平元(180)
(181)	日三十月六平元(180)
(181)	日十二月六平元(180)

家 书

日十十月四（壬辛）年一十二光宣

卷 一

交金爵元人大父卧

衣成候。常成安平等民候。既又食港日六十。前案号六第袋差社由。日一千民四

。隙一对两日录。鄂取食对。少日牌母因。一隙劫悉内日幾候曾。對舉鼠城

。县城灼人三。鳳暗道光二十年（庚子岁二月初九日）南肅。前籍平今

王亲派前土率。京既職昨日四十干日善高。盥對郡可。人十五四百至叁日既門喬林歸

男国藩跪禀父亲、母亲大人膝下：

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男在汉口寄家信，付湘潭人和纸行，不知已收到否？后于廿一日在汉口开车，二人共雇二把手小车六辆，男占三辆半。行三百余里，至河南八里汉度岁。正月初二日开车，初七日至周家口，即换大车。雇三套篷车二辆，每套钱十五千文。男占四套，朱占二套。初九日开车，十二日至河南省城，拜客耽搁四天，获百余金。十六日起行，即于是日三更趁风平浪静径渡黄河，廿八日到京。一路清吉平安，天气亦好，惟过年二天微雪耳。

至京在长郡会馆卸车。二月初一日，移寓南横街千佛庵。屋四间，每月赁钱四千文，与梅、陈二人居址甚近。三人联会，间日一课；每课一赋，一诗，誊真。初八日是汤中堂老师大课，题“智若禹之行水赋”，以“行所无事，则智大矣”为韵，诗题赋得“池面鱼吹柳絮行”得吹字，三月尚有大课一次。同年未到者不过一二人；梅、陈二人皆正月始到。岱云江南、山东之行无甚佳处，到京除偿债外，不过存二三百金；又有八口之家。

男路上用去百金，刻下光景颇好。接家眷之说，郑小珊现无回信。伊若允诺，似尽妥妙；如其不可，则另图善计，或缓一二年亦可，因儿子太小故也。

家中诸事都不挂念，惟诸弟读书不知有进境否？须将所作文字诗赋寄一二首来京。丹阁叔大作亦望寄示。男在京一切谨慎，家中尽可放心。

又禀者：大行皇后于正月十一日升遐，百日以内禁剃发，期年禁燕会音乐。何仙槎年伯于二月初五日溘逝。是日男在何家早饭，并未闻其大病，不数刻而凶音至矣。歿后，加太子太保衔。其次子何子穀已于去年十一月物故。自前年出京后，同乡相继殂逝者，夏一卿、李高衢、杨宝筠三主事，熊子谦、谢初庵、何氏父子，凡七人，光景为之变。四文呈寄荃国候。融一言辭官能。挂二前日漳策六策四寄。飛一单恭贈好

男现慎保身体，自奉颇厚。季仙九师升正詹，放浙江学政，初十日出京。廖钰夫

师升尚书。吴甄甫师任福建巡抚。朱师、徐师灵柩并已回南矣。

詹有乾家墨，到京竟不可用，以胶太重也，拟仍付回，或退或用随便。

接家眷事，三月又有信回家中。信来，须将本房及各亲戚家附载详明，堂上各老人须一一分叙，以烦琐为贵。谨此跪禀万福金安。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四月十七日

祖父大人万福金安：

四月十一日，由折差发第六号家信。十六日折弁又到。孙男等平安如常。孙妇亦起居维慎。曾孙数日内添吃粥一顿，因母乳日少，饭食难喂，每日两饭一粥。

今年散馆，湖南三人皆留，全单内共留五十二人，仅三人改部属，三人改知县。翰林衙门现已多至百四五十人，可谓极盛！琦善已于十四日押解到京，奉上谕派亲王三人，郡王一人，军机大臣，大学士，六部尚书，会同审讯，现未定案。

梅霖生同年因去岁咳嗽未愈，日内颇患咯血。同乡各京官宅皆如故。澄侯弟三月初四在县城发信，已经收到；正月廿五信至今未接，兰姊以何时分娩？是男是女？伏望下次示知。

楚善八叔事，不知去冬是何光景？如绝无解危之处，则二伯祖母将穷迫难堪；竟希公之后人将见笑于乡里矣！孙国藩去冬已写信求东阳叔祖兄弟，不知有补益否？此事全求祖父大人作主。如能救焚拯溺，何难嘘枯回生！伏念祖父平日积德累仁，救难济急，孙所知者，已难指数。如廖品一之孤、上莲叔之妻、彭定五之子、福益叔祖之母，及小罗巷、樟树堂各庵，皆代为筹画，曲加矜恤。凡他人所束手无策，计无复之者，得祖父善为调停，旋乾转坤，无不立即解危，而况楚善八叔同胞之亲，万难之时乎？

孙因念及家事，四千里外杳无消息，不知同堂诸叔目前光景。又念家中此时亦甚艰窘，辄敢冒昧饶舌。伏求祖父大人宽宥无知之罪！楚善叔事如有说法之处，望详细寄信来京。

兹逢折便，敬禀一二。即跪叩祖母大人万福金安。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初七

孙男国藩跪禀祖父大人万福金安：五月十八日，孙在京发第八号家信，内有六弟文二篇。广东事抄报一纸。本年殿试朝考单一纸。寄四弟六弟新旧信二封。绢写格言一幅。孙国荃寄呈文四篇。诗十首。字一纸。呈堂上禀三纸。寄四弟信一封，不审已收到否？

六月初五日接家信一封，系四弟四月初十日在省城发，得悉一切，不胜欣慰。孙国藩日内身体平安。国藩于三日微受暑热，自服药一贴，次日即愈；初三日复患腹泻，服药二贴即愈。曾孙甲三于廿三日腹泻不止，比请郑小珊诊治，次日添请吴竹如，皆云系脾虚而兼受暑气。三日内服药六帖，亦无大效。廿六日添请本京王医，专服凉药，渐次平复。初二两日未吃药。刻下病已全好，惟脾元尚亏，体尚未复。孙等自知细心调理，观其行走如常，饮食如常，不吃药即可复体。堂上不必挂念。家孙妇身体亦好，婢仆如旧。梅霖生病，于五月中旬日日加重，十八日上床，廿五日子时仙逝。胡云阁先生亦同日同时刻仙逝。梅霖生身后一切事宜，系陈岱云、黎月乔与孙三人料理。戊戌同年赠仪共五百两。吴甄甫夫子（戊戌总裁）进京，赠百两。将来一概共可张罗千余金。计京中用费及灵柩回南途费不过用四百金，其余尚可周恤遗孤。自五月下旬以至六月初，诸事殷繁，荃孙亦未得读书。六弟前寄文来京，尚有三篇，孙未暇改。广东事已成功，由军功升官及戴花翎、蓝翎者共二百余人。将上谕钞回前半节；其后半载升官人名，未及全钞。

昨接家信，始知楚善八叔竹山湾田已于去冬归祖父大人承买。八叔之家稍安，而我家更窘迫，不知祖父如何调停？去冬今年如何说法？望于家信内详示。

孙等在京别无生计，大约冬初即须借帐，不能备仰事之资寄回，不胜愧悚。

吴春冈分发浙江，告假由江南回家，七月初起程。余容续禀。即禀祖父母大人万福金安。孙跪禀。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孙男国藩跪禀祖父大人万福金安。六月初七发家信第九号。廿九日早接丹阁十叔信，系正月二十八日发，始知祖父大人于二月间体气违和，三月已痊愈，至今康健如常，家中老幼均吉，不胜欣幸。八廿四弟于五月初九寄信物于彭山岷处，至今尚未到，大约七月可到。丹阁叔信内言去年楚善叔田业卖与我家承管，其中曲折甚多，添梓坪借钱三百四十千，其实只三百千，外四十千系丹阁叔兄弟代出。丹阁叔因我家景况艰窘，勉强代楚善叔解厄，将来受累不浅，故所代出之四十千，自去冬至今，不敢向我家明言。不特不敢明告祖父，即父亲、叔父之前，渠亦不敢直说。盖事前说出，则事必不成；不成，则楚善叔逼迫无路，二伯祖母奉养必阙，而本房日见凋败，终无安静之日矣！事后说出，则我家既受其累，又受其欺，祖父大人必怒，渠更无辞可对，无地自容，故将此事写信告知孙男，托孙原其不得已之故，转禀告祖父大人。现在家中艰难，渠所代出之四十千想无钱可以付渠。八月心斋兄南旋，孙拟在京借银数十两，付回家中归

楚，此项大约须腊底可到，因心斋兄走江南回故也。

孙此刻在京光景渐窘。然当京官者，大半皆东扯西支，从无充裕之时，亦从无冻饿之时，家中不必系怀。

孙现经管长都会馆事，公项存件亦已无几。

孙日内身体如恒，九弟亦好。甲三自五月廿三日起病，至今虽痊愈，然十分之中尚有一二分未尽复旧。刻下每日吃炒米粥二餐，泡冻米吃二次。乳已全无，而伊亦要吃。据医云：“此等乳最不养人。”因其夜哭甚，不能遽断乳。从前发热烦躁，夜卧不安，食物不化，及一切诸患，此时皆已去尽，日日嬉笑好吃。现在尚服补脾之药；大约再服四五帖，本体全复，即可不药。孙妇亦感冒三天。郑小珊云：“服凉药后，须略吃安胎药。”目下亦健爽如常。甲三病时，孙妇曾于五月廿五日跪许装修家中观世音菩萨金身，伏求病愈了，今年酬愿；又言西冲有寿佛神像，祖母曾叩许装修，亦系为甲三而许，亦求病愈，今年酬愿。

梅霖生身后事，办理颇如意；其子可于七月扶柩回南。同乡各官如常。家中若有信来，望将王率五家光景写明。肃此，谨禀祖父母大人万福金安。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男国藩跪禀父母亲大人万福金安：

八月初三日，男发家信第十一号，信甚长，不审已收到否？十四日接家信，内有父亲、叔父并丹阁叔信各一件，得悉丹阁叔入泮，且堂上各大人康健，不胜欣幸。

男于八月初六日移寓绳匠胡同北头路东，屋甚好，共十八间，每月房租京钱二十千文。前在棉花胡同，房甚逼仄，此时房屋爽垲，气象轩敞。男与九弟言，恨不能接堂上各大人来京住此！

男身体平安，九弟亦如常，前不过小恙，两日即愈，未服补剂。甲三自病体复元后，日见肥胖，每日欢呼趋走，精神不倦。家妇亦如恒。九弟《礼记》读完，现读《周礼》。

心斋兄于八月十六日，男向渠借钱四十千付至家用。渠允于到湘乡时，送银廿八两，交勤七叔处转交男家，且言万不致误。男订待渠到京日偿还其银。若到家中，不必还他。又男寄冬菜一篓，朱尧阶寿屏一付，在心斋处。冬菜托交勤七叔交送至家，寿屏托交朱啸山转寄。南海处月内准有信去。王睢园处去冬有信去，至今无回信，殊不可解。颜字不宜写白折，男拟改临褚、柳。去年跪托叔父大人之事，承已代觅一具，感戴之至，泥首万拜！若得再觅一具，即于今冬明春办就更妙。敬谢叔父，另有信一函。在京一切，自知谨慎。男跪禀。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侄国藩敬禀叔父大人侍下：

本年家信三号，正月一号，至今尚未收到。由彭九峰寄之信，七月初九收到。七夕所发之信，八月十四收到。欣悉家中一切。三月之事，本侄分所当为，情所不得已，何足挂齿！

前年跪托之事，蒙在渣前买得顶好料一具，侄谨率弟国荃南望拜谢，感忭难名。更求再买一具，即于今冬明春请木匠办就。其所需之钱，望写信来京，侄可觅便付回。一切经营费心，何能图报！

婶母之病痊愈，不知是何光景？曾否服药？尚有时言笑否？若有信来，望详细示知为幸。肃此，恭请叔父母大人万福金安。侄率弟国荃谨禀。

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男国藩跪禀父母亲大人万福金安：

十月十七日，接奉在县城所发手谕，知家中老幼安吉，各亲戚家并皆如常。七月廿五由黄恕皆处寄信，八月十三日由县附信寄折差，皆未收到。男于八月初三发第十一号家信，十八发第十二号，九月十六发第十三号，不知皆收到否？

男在京身体平安。近因体气日强，每天发奋用功，早起温经，早饭后读廿三史，下半日阅诗、古文。每日共可看书八十页，皆过笔圈点。若有耽搁，则止看一半。九弟体好如常，但不甚读书。前八月下旬迫切思归，男再四劝慰，询其何故，九弟终不明言，惟不读书，不肯在上房共饭。男因就弟房二人同食，男妇独在上房饭，九月一月皆如此。弟待男恭敬如常，待男妇和易如常，男夫妇相待亦如常，但不解其思归之故。

男告弟云：“凡兄弟有不是处，必须明言，万不可蓄疑于心。如我有不是，弟当明净婉讽。我若不听，弟当写信禀告堂上。今欲一人独归，浪用途费，错过光阴，道路艰险，尔又年少无知，祖父母、父母闻之，必且食不甘味，寝不安枕，我又安能放心？是万不可也”等语。又写书一封，详言不可归之故，共二千余字。又作诗一首示弟。弟微有悔意，而尚不读书。

十月初九，男及弟等恭庆寿辰。十一日男三十初度，弟具酒食，肃衣冠，为男祝贺。嗣是复在上房四人共饭，和好无猜。

昨接父亲手谕，中有示荃男一纸，言“境遇难得，光阴不再”等语，弟始愧悔读书。男教弟千万言而弟不听；父亲教弟数言而弟遽恐惶改悟，是知非弟之咎，乃男不